

#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云建执罚字〔2021〕9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朱汝强

身份证：44\*\*\*\*\*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华石一巷3号

本单位于2021年4月27日对云城区云城街道华石一巷3号住宅楼建设工程无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擅自交付使用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建于云城区云城街道华石一巷3号的住宅楼建设工程，该建设工程于1999年开始建设，于2001年完工，用地面积112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15.23平方米，层高为6层，钢筋混凝土结构。该建设工程自行聘请施工队建设。该建设工程当时办理有建筑工程验线登记手续，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现已投入使用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《云浮市建设工程开线证明书》《建筑竣工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款“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

设与建筑业类)》，你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情节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”的规定”，鉴于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情节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》从轻档次处工程合同价款 2%罚款。

综上所述本单位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按工程造价的 2%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零角零分（¥11166.00 元）的罚款。（ $558300 \times 2\%$ ）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（凭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《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，地址：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机关地址：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

联系科室：综合执法科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66-8322980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